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除備案案件第一案「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研議案」決議文應予修正為：「本案涉及範圍廣泛，原報備之計畫內容尚欠完備，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以『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方式，以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實測地形圖重行檢討規劃，並參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內容訂定必要之管制規定，．．．．．。」外，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編號第十五、十九兩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本計畫案前經本會第三五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其中變更編號十五、十九兩案另決議略以：「暫予保留，請台灣省政府就現有建物核發執照錯誤情形，補充具體資料，提會說明後，再行處理」在案，迄未准該府檢送資料到部，惟以該兩案係政府核發建照錯誤，業主反應激烈請求政府儘速處理，爰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變更編號第十五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變更編號第十九案變更「公六」公園用地為住宅區等二案，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併依本會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有關因樁位測定或地籍分割錯誤，致令都市計畫執行偏差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確實督導研擬具體解決對策報部核備，以維民眾權益及都市計畫執行之公信力。
三、爾後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都市計畫規定執行，如有未依都市計畫發照，致令民眾權益受損，擬變更都市計畫者，應先詳予查明，如涉及違法事件，應俟移送司法單位依法追究責任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始得審議該都市計畫變更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住宅區、排水溝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九一四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日月潭特定區（德化社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部分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九、四三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九五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為保存山胞（原住民）文化特色，維護日月潭優美自然景觀，以發展當地觀光遊憩資源，應由南投縣政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建築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訂審議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並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案，應先經前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施工。
三、本案細部計畫（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有關臨潭面住宅區建築須設六十度斜簷或斜屋頂（建材限紅色琉璃瓦）規定部分，應予刪除，併同前揭審議規範作適當之規定。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八七三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訂正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VII—9—號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5437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八、核定核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案。
五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8730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8732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五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項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審第一二三頁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劃設原則及建蔽率、容積率管制標準修正如左：

分區別	修正劃設原則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街廓面臨道路寬度)				
住一	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旁街廓	四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住二	八公尺以下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住三	八—十五公尺	六〇%	二四〇%	五〇%	二四〇%
住四	十五—三十公尺	六〇%	三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住五	三十公尺以上	六〇%	四二〇%	六〇%	四二〇%
商業區					
商一	八—十公尺	六〇%	二四〇%	四〇%	二四〇%
商二	十一—十五公尺	六〇%	三〇〇%	五〇%	三〇〇%
商三	十五—二十公尺	七〇%	四九〇%	六〇%	四九〇%

	商四	二十一三十公尺、社區商業區	七〇%	六三〇%	六〇% 六三〇%
	區	商五	三十公尺以上	七〇%	八四〇% 七〇% 八四〇%

二、為解決本計畫區內停車問題，應增列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獎勵規定。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文小十五、文中十七、體一、文中十六、文小六用地及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五八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維持原計畫。

第五案：內政部為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輕工業區（高速公路兩側部分綠地、第三種工業區、公園、道路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工業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准交通部八十一年十月六日交總（八十一）（一）字第〇三七三一三號函，為國建六年計畫行政院列管之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用地增加所需，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五日止，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及內湖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內湖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內政部為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前准交通部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交總（八一）（一）字第○三八四二四號函為國建六年計畫行政院列管之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用地增加所需，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及內湖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於內湖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計有王水生君等二件陳情案，並經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八十二年一月四日路拓八一—五〇二一七三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配合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擬修訂台北市內湖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南側康寧路以東至省市界線間，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都市計畫案」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
1	王水生 君	因房地產價格狂飆，補償費買不起房子，建議優先配發國宅，以便有屋可居。	本局非國宅主管機關，將轉請國宅主管機關建請配合辦理。
2	林清芳 等君	建議配合基隆河整治計畫堤防工程，本案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採取區段徵收	本局係工程需地單位，該基隆河整治計畫區段徵收係由地方政府辦理，而本案高架拓寬工程

		收方式一併辦理。	增加用地與台北市政府
			辦理之基隆河（中山橋
			至南湖大橋）截彎取直
			整治計畫區段徵收土地
			間尚有一大片農業區未
			劃入區段徵收，為免影
			響本工程進度，不宜併
			入區段徵收辦理。

- 決議：一、准予通過，惟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因省、市界線調整，超出公展變更範圍外，應請工程用地單位製作計畫書圖依規定報內政部轉知台北市政府配合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公开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案，同意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五十一地號土地學校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八十一府工都字第八一〇九〇四二九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內政部為變更華山附近地區部分商業區、住宅區、道路及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立法院）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十一府工都字第八一〇九三一四五號函暨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一）財字第六四〇七八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轉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八一）台處總字第二九一九號函，為配合立法院新院址之土地取得、工程建設時程需要，函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變更計畫書圖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八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止，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及中正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二年元月十四日下午於中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計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劉金龍君等十二件陳情案，並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二年二月十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八二〇〇九四七四號函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所報變更計畫內容通過，並請該府依照製作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說明書「捌、其他」及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同意照立法院秘書處列席代表口頭說明及該院秘書長八十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台處總字第〇三八五號函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二、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辦理華山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資配合。

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同意照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七、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四日八二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八一三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計畫範圍內涉及「第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省鐵路局延平北路辦公室）」，基於古蹟維護與都市設計之整體考量，應將D 1 一般商業用地西半街廓（延平北路一段道路東界線以西）與E 1、E 2 一般商業用地及其間路寬四公尺之細部計畫道路部分，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處理。

二、「第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省鐵路局延平北路辦公室）」，既經內政部審查指定列為三級古蹟，其保存方式、涵蓋範圍及必要之限制事項，由本會會同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評鑑專案小組

」等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實地勘查後，協商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三、本案計畫圖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製作，應請補正，以符規定。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七、三九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一月四日八十二府工二字八一〇八一三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華陰變電所用地範圍，於計畫圖中未依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劃定，應請查明補正。

二、其餘同第九案決議文。

九、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八一府建四第一七九〇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及學校、機關、加油站、鐵路、公園、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為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一〇、二一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五二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 一、本案應於計畫書中規定，應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並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作整體規劃、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本案牽涉台北縣政府、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交通部地鐵處、台北市政府捷運局等單位開發後土地權益分配及容積規定等問題，應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由台北縣政府先行邀集各相關單位妥予協商，在健全

都市合理發展原則下，以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台中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四次会议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十一、散會。